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刘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在公司所任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刘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独立董事：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

2023年2月19日